

##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日、進修部教師請調辦法

94年6月17日教評會決議修訂通過

- 一、請調日校(進修推廣部)之申請日期：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卅一日止。
- 二、日校(進修推廣部)員額出缺時方可提出申請。
- 三、申請請調之教師須在原單位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及考核成績甲等以上者(經教評會討論通過)。
- 四、日校各科教師缺額2名以上，至少留一名缺額由進修推廣部遞補(經教評會討論通過)。
- 五、相同科系申請調整超過缺額時，以在日校(進修推廣部)年資較長者為優先。
- 六、如日校(進修推廣部)相同科系指名對調者(經教評會討論通過)。
- 七、凡本校教師參加年度教師甄試合格者，得依其意願優先調整。
- 八、如有擔任日校(進修推廣部)行政職務之急需或教學上配合(由主管簽報經核可)，亦得調整。
- 九、本辦法經教評會決議通過後實行並於期末校務會議宣導，修正時亦同。

簽 ○年○月○日

於 ○○○

主旨：呈○○○請調日校申請案，請核示。

說明：職○○○符合本校「日校、進修推廣部教師請調辦法」，擬申請○學年度請調至日校。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教務處：

學務處：

人事室：

簽 ○年○月○日

於 ○○○

主旨：呈○○○請調進修推廣部申請案，請核示。

說明：職○○○符合本校「日、進修推廣部教師請調辦法」，擬申請○學年度請調至進修推廣部。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教務處：

進修推廣部：

人事室：